

海南自贸港出台破产新规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规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并且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董事、监事、高管应及时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裴 昱

自康美财务造假案的判决中,将独董列入向投资人进行民事赔偿的范围继而引发“独董责任”的全社会大讨论后,企业以及市场主体与其董事、监事、高管(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个人之间,在企业面临问题时所承担的责任,已经不再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一句话能够概括的了。

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注解,则出现在海南自贸港。日前,《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到期不能清偿,并且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务人的“董监高”应该及时书面提交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与此同时,《条例》还规定了如果未能履行这一责任,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债务人的“董监高”将负有赔偿责任。通过这一机制设计,海南自贸港的决策者希望借此能够压实公司“董监高”对于企业经营状况的责任,在出

现需要破产、和解或重整的情形时,及时启动相关程序,避免债权人损失进一步扩大。

破产新规

“从我们经营企业的角度来看,良性的营商环境,不仅是要有‘进’,还要有‘出’,‘进’是吸引企业来投资,为企业的经营营造良好的环境,‘出’就是要

有制度保障不适合在市场环境中的市场主体,高效、公平地退出,并且尽可能地保障相关方的利益。”12月11晚,一位在海南投资制造业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表示。

让他主动谈起“进”“出”与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话题的,是《条例》。该《条例》日前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予以颁布,按照有关程序和工作安排,《条例》将从2022年3月起开始实施。

据了解,《条例》是海南方面从中央立法机关拿到的授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初衷在于鼓励海南在各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和探索。通过全国人大授权方式,由海南方面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至少有四项,即自由贸易港商事注销条例、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和征收征用条例,破产条例位列其中。

而在被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设计和建设的基础文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对此也有“任务开列”。《方案》在“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中明确提出,建立“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根据目前海南方面的工作进展,在获得立法授权需要制定的海南自贸港层面的法规中,公平竞争条例、商事注销条例、征收征用条例和破产条例都已经完成了相关的地方立法程序。海南省政府方面表示,优化破产程序,能够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救助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帮助经营不善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董监高”关联

在谈及《条例》时,多位在海

南投资的民营企业高管都表示,对一个条款“非常注意”,因为从《条例》的字面表达上看,《条例》中的一个条款,对公司和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情况的责任,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是《条例》的第六条第四款,我们作为公司高管,在个人层面看到了‘责任’两个字。”一位已经在海南投资设厂的民营企业高管人员表示,这个条款目前的表述,把他们和公司经营不善时的“距离”拉近了,而他们注意到了这一点。

《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提请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避免债务人状况继续恶化和财产减损。

《条例》第六条第四款中提及的第二条规定情形即是,住所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条例规

定清理债务。

这意味着,公司的“董监高”在知道或者其职能、职责应该知道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及时清偿债务人债务的情况下,负有主动向公司提请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的责任。一位破产领域资深的法律工作者在评价这项制度时表示,其初衷是压实“董监高”的责任,及时提起破产清偿,避免债务扩大,债权人的利益进一步受到损失。

“这既是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对债务人负责。”这位资深法律界人士表示。海南省官方则表示,提升破产程序的制度效益,对于完善现代破产制度和市场退出制度,推动建立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着积极意义。

赔偿责任

另外一位法律界人士在看过《条例》之后,对其第六条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在实践中,《条例》第六条内容有两个关键词,一个是“应该知道”,一个是“书面”,这两个词对于理解破产问题和企业“董监高”这样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

“应该知道,从某种意义上,就是‘董监高’在其职权范围以内,应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这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范围内,如果‘董监高’这样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现或者应该发现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债务,那么应该及时向债务人(也就是公司)提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清算或者和解,这就是说高管层有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则是为了避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和财产减损,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他同时指出,《条例》规定“书面”提出,则是为了在未来可能的司法实践当中,留下可供使用的证据,以证明“董监高”是否履行了这一责任。

与此同时,《条例》还提出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在《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十款“其他妨碍破产程序的行为中”,即包括: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贸资讯台

抢抓新机遇 用好新政策

广西开展系列贸促行动迎RCEP生效实施

本报讯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1月1日将生效实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近日表示,为抢抓新机遇,用好新政策,该会充分发挥外贸服务优势,近期开展和谋划迎接RCEP生效实施的系列行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日前牵线南宁青岛两地签约,先行先试RCEP合作。据介绍,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山东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于今年11月在线上签署四方战略合作协议。

南宁是中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城市;青岛作为连接东北亚商贸物流重要节点,面向日韩,正积极建设RCEP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此次签约将推动两地开展产业发展、企业服务、投资促进等方面合作,进一步深化区域间合作,携手融入RCEP实施新局。

RCEP落地实施,将极大促进成员国企业交流与合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筹建的RCEP海外广西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将依托中国—东盟经贸中心,发挥联系政府和沟通市场的双向推动功能,鼓励中小企业更积极利用自贸协定及协定创造的经济合作项目,共享RCEP发展成果。

依托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广西)服务中心平台,广西还将加强海外疫情研判,主动跟踪企业在RCEP协定区域内投资国与其目标市场所在国的FTA(自由贸易协定)情况,帮助企业根据FTA原产地规则安排海外生产,精准确定产品从生产国出口至目标市场所在国时所涉及的关税,助推企业区域供应链和价值链搭建,深挖出口潜力。

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中国贸促会自贸协定(广西)服务中心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约1.7亿元人民币,签发量前三位均属RCEP成员国,占总签发量九成以上。

据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近期将在南宁举办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推广实施国际合作论坛,旨在探索提升自贸协定利用率,增强自贸协定对推动高水平开放的作用。RCEP工商领袖论坛也将在南宁举办,届时发布《进一步加强RCEP工商界合作南宁宣言》。

(黄令妍)

对接国际标准 承接改革试点

上海浦东率先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本报讯 特约记者李姝微报道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官方获悉,浦东将率先建设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今年12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正式施行。这是今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依据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实践制定的第一批浦东新区法规之一。

《若干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层面对接国际标准,承接国家试点,同时充分体现了浦东特色,在全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层面具有示范先导意义。

在对接国际标准方面,《若干规定》优化侵权举证责任的规定,将法律规定的只适用于诉讼程序的著作权、商业秘密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变通为适用于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商标注册行为的处罚幅度。

浦东充分承接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改革试点。如在地方立法上,首创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协助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开展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专利无效案件远程视频审理等快速确权服务。

《若干规定》也强化了浦东特色。如聚焦浦东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在中国首创对会展活动举办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明确未履行保护义务的会展活动举

办单位的法律责任,探索破解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难问题。

《若干规定》还强调“快保护”和“严保护”,尤其在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体制和综合执法方面展开探索。《若干规定》创设专利重复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并将惩罚性赔偿上限从500万元提高至1000万元。

在今年7月公布的《引领区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浦东建设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截至目前,浦东已在为科创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展开探索,先后为微创心脉、美迪西、恒玄科技等一批重点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瑛表示,近期,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已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分级培育库,首批共512家企业入库。

同样作为《若干规定》的实施区域,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正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相关业务综合受理”这一目标。

据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潘轶军介绍,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能级不断提升,服务事项从14条增至29条。新增了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与预警、科创板拟上市企业服务、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受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功能等服务内容,最大程度地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中国乳企东南亚最大生产基地在印尼投产

迄今为止,中国乳企在东南亚建设的最大生产基地——伊利印尼乳业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近日投产。印尼工业部部长阿古斯出席投产仪式并为该厂揭牌。图为该生产基地外景。

(伊利印尼公司供图)

自贸观察站

打破注销退市“一刀切” 为市场主体提供“超长待机”服务

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推行企业“休眠”管理和“唤醒”服务,最长休眠时限3年

□ 王 凯

“我们是一家国际教育咨询企业。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受冲击很大,加拿大的投资人和负责人也一直无法入境,各项业务均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经营十分困难,因此我们最近计划暂时停业。本以为只能办理企业注销,可苦心经营的品牌注销又太可惜,新政策为我们解决了大难题。”青岛懿德汇智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中方负责人刘芬说。刘芬口中的新政策,是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新近实行的市场主体“休眠”管理政策,懿德汇智在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了企业“休眠”备案,成为首个享受该政策的企业。

据悉,针对片区内部分市场主体暂时面临短期经营困难和“注销退市”风险,但仍迫切希望保留住市场主体地位的强烈诉求,青岛自贸片区积极探索,在全市率先推行企业“休眠”管理和“唤醒”服务,打破了“一刀切”式注销退市模式。

根据《青岛自贸片区市场主体休眠管理和唤醒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片区市场主体只要符合“未被列入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等情形,即可向青岛自贸片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休眠”登记。市场主体可以多次申请“休眠”,也可以提前解除“休眠”,最长休眠时限为3年,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提供“超长待机”服务。

“办理‘休眠’登记手续十分简便,只需提供申请表、股东决议、承诺书即可快速办理。‘休眠’到期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的,无须办理手续;拟提前结束‘休眠’开展经营活动的,也只需要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解除‘休眠’申请表、股东决议即可提前解除。”青岛自贸片区审批管理部部长王敏介绍,建立“休眠”和“唤醒”服务制度,保证市场主体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的连续性,目的是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一个缓冲性的制度选择。此举既能通过“休眠”降低其运营成本,保障其合法权益;又能“唤醒”蓄能,为“休眠”市场主体留足更充分的生存发展空间,量身定制个性化扶持措施,助力其“蓄势再发”。

据了解,现实情况下,不少

中小企业主法律意识欠缺,企业不再经营以后既不注销,也不再报送年度报告,连续两个年度就将面临被吊销营业执照风险。而企业一旦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再次创业也会遇到障碍,包括3年内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青岛自贸片区推出“休眠”制度,则可有效避免这种情况。

王敏特别提到,暂时“休眠”不是制造更多“沉睡企业”,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其蓄能“苏醒”。对此,片区也制定了一系列差异化监管措施,做了风险预警和应对准备。据悉,“休眠”期限届满,市场主体迁出,“休眠”期间实际发生交易的,在办理“休眠”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出现违

反信用承诺行为或以“休眠”名义逃避责任义务的,片区市场监管部门将主动终止其“休眠”,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畴,3年内不再受理其“休眠”申请。

针对市场主体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情况,青岛自贸片区还成立了公益服务团队,“休眠”市场主体可享受量身定制的“免费托管服务”,通过全流程帮办代办提供年报申报、税务“零申报”、政企沟通对接等领域服务。除此之外,青岛自贸片区还为有需求的“休眠”市场主体创新推出助企惠企“辅导套餐”,点对点提供定制个性化服务措施,引导企业自主选择经营策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创业动力,助力市场主体蓄势唤醒、恢复经营。